《申命纪》第六章 问答

一、核心诫命的重申与强调

问 1: 申命纪第六章的中心思想是什么?

答:中心是:"全心、全灵、全力爱上主你的天主"(申6:5),这是以色列信仰的核心,也是天主教教义中"爱天主在万有之上"的首要诫命。

问 2: 为什么要"全心、全灵、全力"去爱天主?

答:因为上主是独一的天主(申6:4),祂拯救了以色列人脱离奴役,赐下诫命,为的是让人得享幸福和生命。 他配受我们全部的爱、忠诚与敬畏。

二、"以色列!你要听"(Shema Yisrael)

问 3: 经文中的"以色列! 你要听"有何重要性?

答:这是犹太人与我们信仰传统中极为重要的信经 (Shema),表明对唯一真天主的信仰,也是耶稣在福 音中亲自引用的第一大诫命(参阅:玛22:37)。

问 4: 这个命令只针对个人吗?

答:不,这命令是整个民族的共同信仰表达,也是每一位信徒的个人承诺。信仰既是个人的,也是在团体中实现的(教会生活的体现)。

三、信仰的传承与生活化

问 5: 天主怎样要求信仰在家庭中延续?

答:天主命令父母将祂的诫命"灌输给子女","不论坐着、行走、卧或立",都要讲论这些话(申 6:7)。信仰必须从家庭中开始代代相传。

问 6: 为什么要把诫命写在手上、额上和门框上?

答:这些是外在的标记,象征信仰应深入人的行动(手)、思想(额)和日常生活的场所(门框)。这不仅是文字的记号,更是行为的见证。

四、恩赐中的警惕与感恩

问 7: 天主为何提醒百姓在得享美地后,不要忘记祂? 答: 因为人容易在安逸中忘记施恩的主(申 6:10-12)。 这是一种属灵上的危险,天主教传统中称之为"属灵冷"或"忘恩的罪"。

问 8: 我们如何在富足或顺境中不忘记天主? 答:

常怀感恩之心;

经常祈祷、感恩祭中纪念救恩;

在富裕时慷慨施舍,彰显天主的仁爱;

五、独一无二的事奉与敬畏

问 9: 经文中说"只事奉他,只以他的名起誓",这代表什么?

答:这表示人应专心敬拜、事奉天主,不可心怀二意、不可转向假神。这是一种圣约的忠贞,正如婚姻中的忠贞。

问 10: "忌邪的天主"是什么意思?

答:不是说天主有人的嫉妒情绪,而是指祂不容信徒将祂的荣耀归于偶像。天主期望祂的子民专一敬拜祂,这是盟约的神圣性质。

六、不可试探天主, 必须遵行正义

问 11: 什么叫"不可试探上主"? (申 6:16)

答:意指不可怀疑天主的良善与能力,不可因一时的困难而埋怨祂或挑战祂的计划。正如玛撒的以色列人因缺水而抱怨(出17:2-7)。

问 12: 遵守诫命会带来什么结果?

答: 经文反复强调: "使你得享幸福""得保生命"(申 6:2, 18, 24), 天主的法律是为人类的真正益处而设。

七、信仰的见证与答复

问 13: 若有子女问: "为什么要守这些规矩?"该如何回答?

答:应讲述天主拯救的故事:"我们曾在埃及作过奴隶……上主以大能的手领我们出来"(申 6:21),让信仰成为活的历史、经验与恩典的见证。

问 14: "这是我们的义德"意味着什么? (申 6:25)

答:义德(正义)在这里指的是与天主保持正当关系——即忠信地遵守祂的诫命。天主教教义中,这种"义德"与恩宠结合,使我们在天主前成义。

† 信仰反省与实际生活

我是否每日在祈祷中表达我对天主的爱?

我的家庭是否成为传承信仰的地方?

我是否在顺境中仍然谦卑感恩?

我的生活行为是否体现"全心、全灵、全力爱天主"?